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信息公开 > 区政府信息公开 > 通知公告

南山区统计局关于按月提交本年完成投资凭证的通知

时间: 2021-03-03 来源: 南山区统计局

分享到:

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:

根据《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,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是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。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强制性审核条件“本年完成投资超过2000万, 请认真核实数据, 并准备好填报凭证后, 才能联系统计机构解锁!”的要求, 为做好统计执法检查准备, 按时完成每月投资报表报送工作, 请本年完成投资超过2000万的项目单位, 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报表出现强制性错误时, 及时将项目**本年完成投资指标**的填报凭证提交到项目属地统计机构。凭证要求及项目属地统计联系方式详见附件。

《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,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,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特此通知!

- 附件: 1.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报凭证上报要求
- 2. 南山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属地统计联系方式

南山区统计局

2021年3月2日

附件:

附件1: [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报凭证上报要求.docx](#)

附件2: [南山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属地统计联系方式.docx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[我要纠错](#)

打印

